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467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原　　告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俞欣潔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仝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莊銘祝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4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